

#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 服務業務車輛使用契約

財產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乙方為該計畫之執行單位，於執行期間有車輛之需求與必要，在甲方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及乙方不得收益之前提下，依「臺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業務車輛申請使用要點」規定，甲方無償提供文建站服務車供乙方作為執行文建站服務之公益使用，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之文建站服務車（以下簡稱本車輛），數量壹輛。本車輛、隨車配件及限用油料種類，詳如附表一，由雙方於交車或還車時於附表一上確認簽名。  
本車輛提供前車況圖詳如附表二。  
本車輛及隨車配件之所有權屬於甲方，本契約僅係將本車輛及隨車配件在約定使用期間內提供予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約定使用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
- 第 2 條 本契約約定使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3 條 本車輛僅限於供乙方執行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業務使用。乙方應在前項約定範圍內自行使用車輛，不得使用於以下情況：
- 一、交給無合法汽車駕照之他人駕駛。
  - 二、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含收取明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
  - 三、充作教練車。
  - 四、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
  - 五、改造、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
  - 六、交給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之他人駕駛。
  - 七、超載。
  - 八、載送違禁品或危險品。

第 4 條

九、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

乙方、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甲方允許使用本車輛之人，均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轉租、出借、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乙方應督導其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甲方允許使用本車輛之人，不得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亦不得將本車輛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甲方允許使用本車輛之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乙方之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甲方允許使用本車輛之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均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本車輛發生事故、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於發現當日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甲方，並於發現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金額計算表辦理，由乙方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或賠償金額予甲方。因車輛發生事故、毀損或滅失所生之拖車費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本車輛或隨車配件如有遺失者，乙方應於發現當日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甲方，並於發現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金額計算表計算賠償金額賠償予甲方。

本車輛或隨車配件如發生事故、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乙方應主動處理，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證件。乙方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者，視同違約，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

本車輛如發生事故、毀損、滅失或遺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

甲方不擔保約定使用期間內本車輛之使用狀態。本車輛或其機件、輪胎如有異狀、故障或破損者，應即通知甲方並由乙方自行負責修復。修復及拖車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因使用車輛所造成之不便、時間損失及各種有形或無形之衍生損失，均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第 5 條 乙方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乙方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排氣檢驗，並於收到檢驗結果之日起七日內將檢驗結果通知甲方，並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乙方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得視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保險契約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甲方得隨時檢查本車輛之情況，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將車輛開至指定地點接受甲方檢查。

第 6 條 乙方使用車輛所產生之訴訟及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

乙方使用車輛發生事故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對該第三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乙方使用車輛發生事故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及因此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乙方使用車輛發生事故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及因此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自甲方將車輛交付給乙方之日起至乙方將本車輛返還甲方之日止，因車輛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例如油料、保險、稅金、保養、維修、檢驗、停車費、通行費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乙方不得藉口規避。如因乙方不負擔，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全額賠償予甲方。

因乙方違反中央法令或地方法令，致其遭受處罰或依法應繳納相關費用時，由乙方自行負擔且自付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有關牌照、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禁止駕駛）部分，自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領回日止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前述費用如因乙方不負擔，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全額賠償予甲方。如因乙方遭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酒駕、毒駕）違規致車輛遭移置保

管，乙方並委託甲方向處罰機關到案接受裁決及申請分期繳納。

因乙方違反中央法令或地方法令，致甲方遭處以行政罰、發生損害或支出費用時，概由乙方負擔，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乙方不得藉口規避。甲方如先為繳納者，乙方應全額賠償予甲方。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一、因甲方公務需要。

二、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車輛之全部或一部毀損或滅失者。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有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本契約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將車輛回復原狀，並於契約關係消滅之日起三日內將車輛及隨車附件返還予甲方。雙方約定還車地點為甲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乙方違反本項規定者，應按逾期返還之日數給付每日新臺幣 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同意如有逾期不還車時，甲方除得逕自車輛停放處取回車輛外，並得向乙方請求取回占有車輛所生之費用；甲方未取回車輛期間，乙方仍應依本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負責。

第 8 條 雙方依契約送達他方之通知、催告、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送達對方時生效。任一方之地址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任一方之地址如有變更（以下簡稱「變更方」），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按本契約所載地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一、變更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他方書面通知之交寄日期，係於收受變更方之變更地址書面通知以前。

第 9 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業務車輛申請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契約一式貳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代理市長 李孟諺

通訊處：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

電話：(06) 2991111 分機 8223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甲方提供下列車輛及隨車配件予乙方，經雙方當面點交試車無誤

一、車輛資料

- (一) 牌照號碼：\_\_\_\_\_。
- (二) 引擎號碼：\_\_\_\_\_。
- (三) 廠牌型式：\_\_\_\_\_。
- (四) 排氣量：\_\_\_\_\_。

二、配件（請將已提供者勾選）：

- 行車執照 壹枚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壹枚
- CD 片
- 錄音帶 卷
- 懸掛號牌 兩面
- 音響設備 壹組
- 故障標誌 壹個
- 基本配備（如備胎鋼圈、千斤頂、三角堆及工具壹組）
- 其他 \_\_\_\_\_

三、油料限用：92 汽油、95 汽油、98 汽油、其他

交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承辦人簽名：

乙方（或受託人）簽名：

還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承辦人簽名：

乙方（或受託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